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宋守正 陳慶和 林昭仁 蔡清嵐 吳傳壽 胡雅慧 蔡瓊菽
陳志遠 亓 湘 王士榮 鄭幸真 陳麗真 廖文正 周文立 林素霞 李瑾玲

請假人員：陳建智 于大光 莊汪清 李慧嫻

列席人員：尤媽媽 林嘉倫 王宗吉 陳天志 蒙以正 江新祿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高 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化材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新聘葉俊葳兼任講師案，因葉老師只擔任土環系課程，因此申請撤案，改由土環系聘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材系)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撤銷此聘任案。

第二案：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 明：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下：鄭詩哲等 1 位副教授級技術教師，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案經建築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此聘任案。

第三案：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 明：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石正義等 1 位副教授；吳燦中等 1 位助理教授；周劭欣、朱午潮、翁淑姿、孫建國、陳永順、何明昌、謝景鋒、孫立和、鍾岳志、田種玉、詹恭臣、呂文程、鄭憶穎、邱麗蓉、林慧娟、林明毅、林鴻志、陳遠鴻、吳鴻成、徐文慧、劉靜純、蘇娟娟、黎育鑫、徐茂卿、陳聖華等 25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案經建築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此聘任案。

第四案：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建築系、資工系、觀休管系、通識中心)

說 明：土環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葉俊葳講師與李曉芳講師。
2. 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一學期。
3.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4.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江南志、蘇智偉、胡文瑀等三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2. 胡文瑀外審分數為 80 分、85 分、75 分、72 分(如附件)，平均為 78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3. 本案經建築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資工系

1. 資訊工程系擬新聘翁仁彥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以符合教學需求。經本系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2. 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觀休管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楊筠芄講師，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一名，教師簡介如下：
陳玟伶：畢業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擬擔任本校進修部知性通識課程教師。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陳玟伶老師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亦符合講師資格，論文外審得分為 80 分、65 分、73 分、76 分。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此聘任案。

第五案：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 明：幼保系

1. 擬於 98 學年度新聘專任講師：楊惠卿老師，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1. 本案經出席委員 14 人舉手贊成依徵才公告及面試承諾請楊老師立切結書，於一年內獲得博士學位。

2. 全體出席委員鼓掌有條件通過本聘任案。

第六案：九十八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材系、建築系、資管系、應外系、企管系、幼保系、財金系、觀休管系)

說 明：化材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授林素霞、胡蓓傑、廖炳傑、鄧民有等 4 名，專任副教授王月花、林平和、許育仁、張玉岑、鍾愛等 5 名，助理教授胡慧玲 1 名，

- 專任講師梁愛玲、曾慧娟、曹正文等3名，合計13名。
2. 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3. 本案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4.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98學年度第1學期續聘專任教師如下：賀士庶1位副教授；陳淑如、林秀姿、王捷、黃進興等4位助理教授；及林文祺、張興國、陳嘉懿、湯儒綸、楊淑茹、朱沛亭、王權銘等7位講師。聘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2. 本案經建築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資管系

1. 本系擬於98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
講師：張正文、簡琨晃、項黛娜、陳麗如、陳建銘、胡光輝、葉明貴、李致中等八位；
助理教授：王明華、侯望倫等二位；副教授：林嘉倫、林煥堯等二位；聘期為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共計二年。
2. 本案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應外系

1. 擬於98學年度續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如下：
專任講師楊淑萍、吳景龍、溫璧鏗、高正等四位；專任助理教授巫仁杰一位；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計二年。專任助理教授王大建一位；專任副教授蔡美美一位；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計1年。
2. 本案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1. 擬續聘王春源老師為本系專任教授。
2. 擬續聘何碧蘭老師、吳慈振老師為本系專任副教授。
3. 擬續聘謝雅梅老師、林保成老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4. 擬續聘溫小芬老師、鍾開欽老師、劉建良老師、康峻維老師為本系專任講師。
5. 以上教師聘期皆自民國98年8月1日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
6. 擬續聘陳偉儀老師為本系專任副教授，聘期自民國98年8月1日至民國99年7月31日止。
7. 經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呈校教評會議審議。

幼保系

1. 擬於98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專任助理教授：吳璟、林秀蓁、蔡淑桂、魏麗卿；
專任講師：許淑真、陳蓉娟等二位；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為期二年。
專任教授：鄧運林；專任副教授：尤媽媽；專任助理教授：馬藹屏、葉佳文等二位；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 本案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財金系

1. 財金系98學年度第1學期擬續聘專任教師黃聖棠1位助理教授；林茲寧、邱守男等2位講師，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擬續聘專任副教授莊汪清、陳天

- 志等二位老師，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2. 經財金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觀休管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8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王宗吉教授，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簡後聰教授，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年；李瑾玲、呂宛蓁、許世洲、蕭慧媛等 4 位助理教授，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林秋慧、范瓊文等 2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此聘任案。

第七案：機械系教師謝明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 說明：1. 機械系謝明為老師於 98 年 6 月 15 日提出著作升等為助理教授。
2. 謝老師自 77 年 8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已屆滿 20 年以上。
 3. 謝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0.48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一般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及著作送審論文篇數之規定。
 4.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謝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4 分、80 分、75 分及 65 分，符合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6.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1. 請王士榮委員監票，蔡清嵐委員唱票，廖文正委員記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 17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6 票，不同意票 0 票，棄權 1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謝明為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八案：材料與纖維系姚家增老師升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材纖系）

- 說明：1. 姚家增老師於 73 學年度起到校服務。
2. 姚老師獲學校同意至中原大學化學系進修博士學位，並於今年（98 年）取得博士學位。
 3. 姚老師近三年（95~97 學年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4.32 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近三年內教學服務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規定。
 4. 姚老師申請以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經送學校密送外審，外審成績分別為 86、87、85 以及 86 分，符合送審副教授資格。
 5. 請審議。

- 決議：1. 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2. 同意姚家增老師學位升等副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九案：98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說明：1. 98 年度經常門研究獎勵(各類計畫案)經費約為新台幣 200 萬元。
2. 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辦法，核算 98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案：98 年度教師學術論文獎勵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1. 98 年度教師學術論文獎勵經費約為新台幣 160 萬元。

2. 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核算 98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一案：敬提 97 年度本校教師評鑑結果，敬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各單位教師評鑑結果如附件三

3. 敬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二案：敬提「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草案）」，並廢止「南亞技術學院商管、人文及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及「南亞技術學院工程學群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敬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草案）」分別經過 98 年 6 月 4 日、98 年 6 月 8 日、98 年 6 月 25 日三次檢討會前會，以及 98 年 7 月 2 日正式檢討會充分討論後，決議統一全校教師評鑑表格。

2. 檢討會後分別於 98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7 月 15 日舉辦全校專任教師公聽會，公聽會意見彙總表如附件四。

3. 敬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修訂之「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五。

第十三案：本校應用外語系楊淑萍老師申請進修博士學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1.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楊淑萍教師申請進修，後因楊老師申請進修之主修為「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與應用外語系未來發展及課程規劃所需之師資不相符，擬請討論是否將本案撤回。

2. 本案經應用外語系於 98 年 7 月 7 日該系之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四比 0 之票數，決議撤回楊淑萍老師之進修學位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本進修申請撤銷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

